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沁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肅之因本院民國114年度訴字第10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3月5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29,803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